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1年8月25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人簽章	<u>何國維</u>	職稱	助理教授
		單位	電通系
計畫案名稱	勞動部「物聯網暨大數據技術培訓」就業學程計畫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</p>		
<p>改善教學成果</p> <p>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校內配合款
	補助單位	金額	金額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800,000	200,000
	合計	800,000	200,000
系科	業經 <u>III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二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<u>謝文旭</u>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III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三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<u>林有銘</u>	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特優</u>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益龍</u>		<p>校長</p> <p><u>羅清</u></p>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簽章： <u>許泰益</u>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簽章： <u>黃啓芳</u>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何國維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通系
申請類別	改 7-承接政府機構補助辦理之課程與教學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勞動部「物聯網暨大數據技術培訓」就業學程計畫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何國維 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何國維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